

#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

##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委員會組織簡則

2023年3月3日修訂  
2026年1月16日審閱無修訂

### 第一條：依據

本委員會依據「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章程第二十二條：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」之規定設立，並定名為「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### 第二條：目標

係以推動 THIS 計劃等醫療品質相關業務，及建構病人安全之醫療環境，提升病患就醫品質，減少不良事件之發生，以維護品質為要旨。

### 第三條：任務

1. 審議、研訂及推動本會品質管理政策及病人安全促進計劃。
2. 督導、規劃辦理相關之醫療品質、病人安全等教育訓練。
3. 進行本土化及國際化醫療指標系統的研究。
4. 推廣建構以病人為中心的安全就醫環境。
5. 醫院評鑑品質監測指標相關事項。
6. 其他經由理監事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
### 第四條：組織

1. 置召集委員一名、副召集委員一至三名，委員若干名。
2. 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及委員由本會理事監事推薦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，由本會頒發聘書。
3. 本委員會辦理視業務需要設立 THIS 指標管理組工作小組、品質競賽組工作小組、醫院評鑑組工作小組。
4. 以上成員均為義務職。

### 第五條：任期

任期為三年，與本會理監事之任期相同。

### 第六條：會期

本委員會得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# 第七條：經費

委員會研擬年度工作目標及經費預算，經理監事會核定後辦理。

### 第八條：附則

本組織簡則由本委員會制定，提報理監事會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